

■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以下简称“原公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存在部分错误,现对原公告中“五、权益分派方法”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更正为: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0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98,40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821,200股后的121,877,200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ROPII以及持有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六、相关参数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八、备查文件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十、中国